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 原告 顏敏雄

再審 被告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生

再審 被告 華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、109年6月24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08年9月27日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、本院109年6月24日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提起再審，依前開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；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、第398條第2項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

2項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、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第二審法院為本案判決，則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再審原告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第二審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4日裁判主文公告時即行確定，而該第二審判決業於109年7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、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及送達證書附於第二審判決案卷內可稽（見第二審判決案卷第465至467頁、第485頁）。然再審原告遲至110年9月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是其再審之訴，則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法官 李悌愷
法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倫